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赣州市国资委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认真对照《赣州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国资国企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国资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突破，加快推进依法监管、依法治企，为深化国资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亮点

（一）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主任担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委内设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和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了工作职责。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国资委与南芳律师事务所签

订法律顾问协议，签约该律师事务所刘嫔律师顾问团队担任市国资委法律顾问，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均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在国资监管、国企整合重组、政策规章制定以及指导企业解决法律纠纷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获取法律信息，协助审查经济合同，提供专业法律建议。

（二）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为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融资行为（主要是市属国有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和防控债务风险，代市委、市政府研究起草《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并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对市属国企投融资、化债、资金使用等各个方面作出制度性规范，强化全方位、全链条监管。加强规划引领，编制《赣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开展2021年出资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并开展分组督导，七大集团已经和正在问责追责57人次。重点督促发投集团推进企业风险资产处置清收，累计清收逾期债权37笔共计1.06亿元。规范和完善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年金管理制度。面向社会招聘21名专职监事，制定3项监事会工作制度，向企业签发风险提示函、交换意见表14份，提出口头意见建议50余项，向国资委提交企业重大事项报告68份。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赣州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打响“干就赣好”营商品牌，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实现我市营商

环境在全省走前列、创一流，招大引强、外贸质量、开放平台“再提升”，按照分工，我委负责的建设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工作，推动水务集团上市工作，加大国企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工作持续推进。开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妥善处理清欠投诉转办案件。对省、市减负办转来的3起信访投诉件，我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核实有关情况，推动3起案件得到妥善解决。做好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涉企保证金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企业严格按照市工信和财政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赣州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赣市工信指导字〔2018〕135号）要求，对本企业涉企保证金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积极推动信息公开。我委扎实做好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工作，并根据《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月报》通报情况不断改进完善。据统计，截止2021年11月，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主动、规范地公开、更新政务动态、政策法规、公告公示、领导简介分工、人事任免、领导讲话等信息累计231条。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五）依法处置矛盾纠纷。据统计，今年以来国资系统共收到来自网信平台、12345热线、问政赣州、人民来信等信访件共计408余件次其中办理完结390件次，完成率95.5%，按企业划分，信访件主要集中在城投集团（211件）、国投集团（125件）、市政集团（50件），市国资委（9件）、旅投集团（5件）、

交控集团（4件）和发投集团（4件）。

（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围绕推进监管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其作为根本遵循，统筹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将基本法律学习与重点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结合，加大对《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合同法》等的学习力度。到挂点的西郊路社区开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为提升国资国企干部职工保密意识，市国资委积极组织发动委机关和各出资监管企业干部职工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保密法专场竞赛，截止目前市国资国企共计2327人参加竞赛。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市国资委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广大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培养。

二是创新求变能力仍需持续提升。当前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入关键期，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任务更加艰巨，法律问题面临较多挑战，这对国资监管法治工作者的创新求变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

为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发展做好服务保障。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继续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加强国资系统干部职工普法依法治理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权履职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

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规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法治政府、法治国企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是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贯彻《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加强市属国企重大事项规范管理，修订完善相关配套监管制度。落实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深化各项改革任务，着力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四是完善国资委履职清单，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履职重点，厘清职责边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稳步推进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覆盖，落实国资监管主体责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赣州市国

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重大事项系统性、穿透式监管。

五是强化监督与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开展市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推动完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加大重大违规案件查办和警示力度，不断提升监督效能。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坚持常态长效，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六是深入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监管企业法务工作人员在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推动法治国企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